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一、 项目概况

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——柬埔寨太阳能 LED 路灯和户用 光伏发电系统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(http://www.china-tender.com.cn/) 免费注册并购买招标文件,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09:30 时 (北京时间,下同) 前递交密封投标文件。

二、 项目基本情况

- 2.1 招标编号: 0701-234101090119;
- 2.2 项目名称: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——柬埔寨太阳能 LED 路 灯和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子项目;
- 2.3 采购预算: 2400万元;
- 2.4 最高限价 (如有): 2400 万元;
- 2.5 采购需求:

序号	货物品目	数量	简要技术描述	是否允许进口投标产品
1	太阳能 LED 路灯	1500 套	单晶硅光伏组件 140Wp*2; 60W LED 灯。光源 到地面距离 6m 灯杆。单灯臂。磷酸铁锂电池 12.8V/150Ah。智能控制器。	
2	户用光伏发电系统	2000 套	单晶硅光伏组件: 300Wp (@STC Vmp=18V 150Wp*2), 光伏电缆 5m, 2*4mm2 磷酸铁锂蓄电池: 25.6/≥70Ah (≥1792Wh) 控制器: 25.6V/15A, 适用于磷酸铁锂电池逆变器: 25.6V/500VA(400W), 230V/50Hz, 适用于磷酸铁锂电池 E27 LED 灯: 9W (3 盏+1 备, 交流 230V/50Hz, 初始能效≥100 lm/W, 白色, E27 灯座+国标 3 脚插头+开关) 5 个交流输出出口带开关, 2 个 USB 接口, 防漏电及接地安全措施光伏组件支架: 采用阳极氧化铝或不锈钢材质。 防雷保护: 控制器、逆变器、电源箱等须具防雷保护功能。	否

其他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五章"采购需求":

- 2.6 合同履行期限: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止;
- 2.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- 2.8 本次招标,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单独制作、装订、密封,单独递交,评标和合同授



予以包为单位。投标人所投货物应包括所投包中所有货物,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不完整, 其投标将被拒绝(如无分包,则以整个项目为单位)。

三、 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3.1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
 -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,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 -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 -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 -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:
 -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 - ⑥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 - ⑦ 不存在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。
- 3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采购标的所属行业:工业。

3.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无。

四、获取招标文件

- 4.1 时间: 凡有意的合格潜在投标人,请于 <u>2023 年 8 月 24 日</u>至 <u>2023 年 8 月 31 日,</u>每天上午 08: 30-11: 30 及下午 13: 00-16: 30 购买招标文件;
- 4.2 地点: 在"中国通用招标网"(http://www.china-tender.com.cn/) 免费注册并进行购买(技术支持: 400-680-8126);
- 4.3 方式: 网上支付标书款 (网银转账、二维码形式),招标文件纸质版邮寄,同时提供 PDF 版本免费从网站下载,招标文件以纸质版为准;
- 4.4 售价: 500 元/包,售后不退。选择纸版标书款发票的,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领取或采用邮寄到付方式领取。选择电子版标书款发票的,可在登陆"中国通用招标网" 后在"我参与的项目"中下载。

五、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- 5.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09:30 时 (投标截止时间),请将投标文件送达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(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。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)。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;
- 5.2 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09:30 时(开标时间)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(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)举行开标仪式。届时请各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;
- 5.3 未参加开标的,视为承认开标记录,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的任何质疑无效。

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7.1 发布公告的媒介:

中国政府采购网(http://www.ccgp.gov.cn/)。该网站为本项目唯一真实有效的公告发布媒介,任何转载均为无效。对于在上述网站之外刊登的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,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.2 本采购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:

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;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:

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;

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:

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(财库(2019)9号);

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》(财库〔2004〕185号):

《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(财库〔2006〕90号)。

八、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

称: 生态环境部机关服务中心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院

联系人: 冀老师

电 话: 010-6564655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: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座 8层

联系 人: 田艺、陆善泓、冯敏、李伟、周焱

电 话: 010-81168612、8116864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田艺、陆善泓、冯敏、李伟、周焱

电 话: 010-81168612、81168640

联系邮箱: tianvi@cgci.gt.cn